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50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承诺，

回顾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声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属于正当的意见表达，而属于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抬头的现象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社会等方面的根本作用，

确信必须谴责立足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心理的政治纲领，因为这种纲领与民主不相容，与透明的责任政治也不相容，并确信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歧视，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和促进透明的责任政治；
2. 请人权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